合同编号:CG 25163

关于《广州海关关区业务网线路项目合同》的补充协议

合同签订地： 广东省广州市

甲方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
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
乙方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6 号联通新时空广场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周立松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《广州海关关区业务网线路项目合同》（甲方合同编号：CG25099，乙方合同编号：CU12-4401-2025-000934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因甲方业务调整原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决定对原合同内容进行如下调整：

第一条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起，至原合同执行完毕期间，对原合同附件 2 线路清单及月租明细进行增补（具体调整详见附件组网专线线路新增清单）。

第二条 原合同已支付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租费，共计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整（小写：425481 元）。待支付部分：2025 年 10 月月度租费为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整（小写：141827 元），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每月度租费为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整（小

写：152807 元）。

第三条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，除上述明确补充的部分外，未在本补充协议变更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附件为：[组网专线线路新增清单]

甲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6 日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 年11 月 6 日

附件: 组网专线线路新增清单

序号	类型	A 端	A 端地址	B 端	B 端地址	带宽不低于(M)	月租(元)	备注
1	组网专线	技术中心综合检测中心	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科学城光谱中路 21 号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东塔一单元 5 楼	广州海关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	50	1379	新增(区内线路)
2	组网专线	佛山海关(五峰)	佛山市五峰三路 10 号	广州海关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	100	14801	提速(20M-100M,区间[跨地市]线路)